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救护车更新购置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16118699-1336323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610）

预算编号：1326-000198490、1326-000198491、1326-00019849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更新购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616118699-1336323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610 预算编号：1326-000198490、1326-000198491、1326-000198492
3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444 万元； 其中：车辆购置费最高限价：294 万元；升降担架最高限价：30 万元； 改装费最高限价：120 万；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项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工业。 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 付方式、时间、 条件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马泾桥三村 10 号 邮 编：200941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1-33796419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倪敏、田斯斯、徐潇 电 话：021-52907696、62446079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nimin@cwcc.net.cn、tiansisi@cwcc.net.cn、xuxiao@cwcc.net.cn
10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采购 6 辆监护型负压救护车，负压救护车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负压救护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比例（本项 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 小企业，可视为 中小企业参与 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下载地址 及标书费支付 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6-24 起至 2026-07-01（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倪敏、田斯斯 邮 箱：nimin@cwcc.net.cn、tiansisi@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5 09:3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偏离表（附件 6）； 8)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1）；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2）；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 1%计取。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0	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更新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16118699-13363234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更新购置

预算金额（元）：4440000.00 元

总最高限价（元）：444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项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6 辆监护型负压救护车，负压救护车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负压救护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4 至 2026-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7-1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444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费最高限价：294 万元；升降担架最高限价：30 万元；改装费最高限价：120 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项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马泾桥三村 10 号

邮 编：200941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1-33796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907696、62446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敏、田斯斯、徐潇

电 话：021-52907696、624460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上传附件“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

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更新购置

数量：6 辆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供应商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4、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三、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含车身价、改装费、随车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车辆购置税、上牌费按照国家政策收取。不包括在本次投标报内，由中标人代收代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底盘车不低于二年或者五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随车设备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车辆及配件的质保期初始期为车辆注册登记日,所有选用件的质量保证问题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出现质量问题时使用单位直接与供应商联系，并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

2、保养维修：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保证到现场技术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承诺书，如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未解决须提供备用救护车。

4、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在买方所在地上牌并完成车辆上牌一条龙服务（车辆购置税、上牌费按照国家政策收取。不包括在本次投标报内，由中标人代收代缴）。

5、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车辆途中保险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其他具体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按车辆技术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制定的标准执行。

7、如车辆交付使用后出现严重技术或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召回（按照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一	负压型救护车	1 辆
1	整车基本要求	
1.1	工作条件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车辆适应气温-35℃到 60℃之间（自然环境）； （3）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2	总体要求	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基本参数	响应参数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内对应体现，标明对应页码。
2.1.1	外形尺寸	5990mm≥长≥5900mm, 2000mm≥宽≥1900mm, 2500mm≥高≥2400mm
2.1.2	医疗舱尺度	3300mm≥长≥3200mm, 1800mm≥宽≥1700mm, 1800mm≥高≥1700mm
2.1.3	轴距	≥3750mm
2.1.4	最小转弯半径	≤6500mm
2.1.5	最高时速	≥180KM/h
2.1.6	整备质量	≤2900kg
2.1.7	总质量	≥3500kg
2.2	发动机	前置后驱
2.2.1	排量（L）	≥3.0
2.2.2	燃油	汽油或柴油
2.2.3	油箱容量	≥80L
2.2.4	额定功率	≥200Kw
2.2.5	最大扭矩	≥360N. m
2.2.6	型式	V 型排列、六缸
2.3	变速器	6 速自动挡
2.4	制动系统	四轮碟刹、液压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2.5	空调系统	

2.5.1	前后独立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恒温，独立控制。
2.5.2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以上。
2.5.3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5.4	抗菌要求	通风管路做抗菌处理，抗菌率 $\geq 99.99\%$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2.5.5	病毒净化要求	通风管路做病毒净化处理，SARS-CoV-2 病毒灭活率 $\geq 99.99\%$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2.6	其 它	
2.6.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位应配备安全气囊。
2.6.2	中门窗户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玻璃窗移动幅度根据使用需要多档可调，每档带限位锁紧装置。
2.6.3	侧拉门中门	大开度拉门，可电动控制
2.6.4	驾驶室窗户	电动车窗
2.6.5	倒车影像	倒车影像
2.6.6	轮胎规格	235/65R16C
2.7	外观	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蓝色彩条，具体按照上海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外观标识执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制作。
3	医疗舱及改装	
3.1	内饰	医疗舱内饰需采用环保复合材料模具整体吸塑成型。
3.1.1	工艺	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
3.1.2	材料	应全部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任何部位不得使用玻璃钢类、纤维类、木质类材料。
3.1.3	材料特性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a	耐光色牢度	长期使用，材料表面不会有明显的颜色改变（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b	耐化学试剂	直接对材料表面消毒或冲洗，不会对内饰造成损伤（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c	耐刮擦	有较好的强度和韧性，一般的破坏不会轻易导致内饰的破裂与损伤（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d	耐高温	在长时间高温 50℃ 的环境下，不变形、不变色，不老化（提供检

		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e	耐低温	在长时间低温-30℃的环境下，不变形、不变色、不开裂（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f	环保性能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 $\leq 100\text{mg/Kg}$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3.1.4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1.5	保温隔热	医疗舱内饰与车体之间用隔热保温材料填充，平均温度 40℃时导热系数 $\leq 0.035\text{W/M.K}$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3.1.6	安装要求	医疗舱内饰安装需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2	监护型医疗舱	
3.2.1	地板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
a	禁用物质	Pb、Cd、Hg、Cr（VI）、PBBs、PBDEs 符合 GB/T30512-2014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b	燃烧特性	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提供检测结果为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3.2.2	中隔墙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a	材料工艺	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形。
b	推拉窗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c	密封隔离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有专用密封条密封。
3.2.3	药品柜	可分别放置药品盒、针剂、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手套等药品和辅料。
a	材料工艺	柜体需采用复合材料制作，防潮、表面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b	药品盒	采用透明药品盒，药品及辅料分类放置。
c	布局要求	药品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3.2.4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2.5	储物柜	医疗舱配备多个储物柜，模具一次性成型，带有锁扣装置且带自锁功能。

3.2.6	氧气瓶柜	安装于左侧后部位置，可安置 2 个 10L 铝合金氧气瓶，带柜门锁。
3.2.7	医生座椅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一体式的靠背及头枕，附三点式安全带。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3.2.8	长排柜式座椅	医疗舱右侧中后部布置带两点式安全带的 3 人长条座椅，皮革面料，乘坐舒适。长条柜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制作，背部带皮革长条座椅靠垫，坐垫带支撑功能可上翻，内部为储物空间。
3.2.9	扶手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3.3	控制系统	提供显示屏控制功能界面图片和具体参数说明，并标明页码。
3.3.1	屏幕规格	显示控制屏 ≥ 10 寸，电容屏
3.3.2	操作方式	功能集成控制，直接在电容屏上触摸操作
3.3.3	功能界面	控制屏上显示电压、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
3.3.4	消毒控制	预装消毒控制操作模块，具备延时启动、故障报警、统计、自检功能
3.3.5	备用控制系统	备用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4	电源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了 12V 及 220V 电源插座。在 220V 电源输出端安置了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3.4.1	专用电瓶	免维护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75AH，在驻车时可供一些医疗器械使用。
3.4.2	逆变器	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3.4.3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及 220V 电源插座四只。
3.4.4	双电瓶管理	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3.4.5	外接充电系统	长时间驻车时，可外接市电对车载电瓶充电，也可直接为车载设备供电。
3.4.6	安全保护	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5	警示系统	由驾驶室控制。
3.5.1	警灯	车头和车尾安装嵌入式 LED 警灯，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

		漏、不渗雨水。
3.5.2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 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3.5.3	警报器	双电喇叭，100W 警报器。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
3.6	供氧系统	
3.6.1	管道	隐藏式管氧气，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3.6.2	氧气瓶	10 升公制铝合金氧气瓶两只，带固定装置。
3.6.3	氧气表	两个氧气压力表，方便单独查看氧气瓶压力情况。
3.6.4	高压减压阀	实现高低压转换，可进行单独调整和开关。
3.6.5	用氧终端	一个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一个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配专用接头一个。
3.7	换气系统	医疗舱安装下排式换气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7.1	功率	$\leq 50W$
3.7.2	风量	$\geq 10 \text{ m}^3/\text{分钟}$ (CMM)
3.7.3	噪声值	≤ 50 分贝 (Db)
3.8	照明系统	
3.8.1	工作灯	采用 LED 照明灯，光线明亮、柔和，照明亮度可调（提供控制界面实物图）。
3.8.2	射灯	专用射灯 4 个，安装于医疗舱内顶，全方位设计，高亮度，高聚光，可调节光照角度，为急救提供定向照明。
3.8.3	门灯	设有门灯一个，位于医疗舱前方顶部，随侧拉门的开启和关闭控制开关。
3.8.4	后射灯	冷光源高亮度 LED 后射灯，适用于夜间车厢尾部照明。
3.8.5	副驾工作灯	副驾驶座顶部安装 LED 工作灯，可手动开启，便于医生书写病历。
3.9	车内空气消杀系统	隐蔽式安装，驾驶室和医疗舱整体消毒。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9.1	总体要求	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二类消毒产品灭菌要求，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公示，提供查询结果页。
3.9.2	产品质量	整机重量 $\leq 2kg$
3.9.3	整机功率	$\leq 35W$
3.9.4	消毒方式	低温等离子体，采用电化学主动式消毒，非过滤式无耗材、免维

		护
3.9.5	产品材质	整机采用非金属材质，防止金属材质导致的降低等离子密度从而降低消毒效果
3.9.6	消毒范围	对密闭环境内空气和物体表面实施全方位无死角消毒
3.9.7	人机共存	产品工作中不产生如紫外线、过量的臭氧、氧族物质等有害因素，符合人机共存的实时动态消毒要求
3.9.8	规范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卫健委 WS/T648-2019（2019）4 号中 6.4.2 条例规定：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
3.9.9	臭氧浓度	产品使用过程中，空气中臭氧浓度 $\leq 0.08\text{ppm}$
3.9.10	等离子体电子密度	$\geq 7.58 \times 10^{18} \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9.11	产品空气消毒效果	模拟现场消毒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9.12	产品空气消毒效果	开机消毒作用 20min 对体积 $\geq 20\text{m}^3$ 空间，现场消毒试验空气中空气自然菌消灭率 $\geq 90.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10	担架系统	
3.10.1	自动上车担架	医疗舱中部固定安装自动上车担架。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a	长度	157cm~203cm；
b	宽度	58cm~70cm；
c	最大承重量	$\geq 295\text{kg}$
d	高度范围	33cm~97cm
e	背板可调角度	$0^\circ \sim 73^\circ$ ，气压助力调节；
f	担架头端	可以折叠的担架头端部分，当担架头端部分折叠时，可以将担架的长度缩至最短，在狭窄的空间里，最大限度提高操作灵活性；
g	床边护栏	可以向下放倒的床边护栏，使救护人员可以在狭窄的空间充分操作；
h	X 构架	可靠性强，X 构架在快速的下降过程中可起缓冲作用；
i	释放杆	简单易用的释放杆：较轻的抓握力量和较短的抓握距离；所有开关为醒目红色；
j	输液架	安装输液架，可收放，高度可调节；
k	主体颜色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3.10.2	铲式担架	提供并固定安装，方便取放。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a	自重	$\leq 9\text{kg}$;
b	承重	$\geq 200\text{kg}$;
c	固定带	不少于两条;
d	折叠尺寸	长 $\leq 1200\text{mm}$ ，宽 $\leq 440\text{mm}$ ，厚 $\leq 80\text{mm}$;
e	展开尺寸	长 $\geq 2100\text{mm}$ ，宽 $\geq 440\text{mm}$ ，厚 $\leq 70\text{mm}$ 。
3.11	吸引系统	嵌入式固定于病人头端位置，并要求方便取放，操作便捷。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3.11.1	便携式	结构轻巧，方便携带，重量（含电池） $\leq 4\text{kg}$;
3.11.2	充电类型	可通过交流、车载电源两种充电方式给电动吸引器进行充电;
3.11.3	负压强度	$0-500+\text{mmHg}$ ($11-67\text{kPa}$);
3.11.4	抽吸能力	负压 500mmHg 时空气流量 $\geq 20\text{L/M}$ 。
3.12	对讲系统	前后对讲，单向控制
3.13	输液系统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 2 组输液架，输液挂钩能同时满足 3 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3.14	宣教视频播放系统	医疗舱安装一台视频播放系统，触摸操作，可以播放急救中心宣传视频、价格公示、提示信息、急救相关信息等。
3.15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计价器等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穿线孔。
3.16	其他	前后舱各配置灭火器 1 个；医疗舱配垃圾桶一只。
4	安全要求	
4.1	保险杠	车身前后安置加固保险杠。
4.2	关门提示	车门关闭提示系统。
4.3	保护措施	医疗舱内均为过度软包装，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应紧贴舱壁安装，周围有保护措施。
4.4	内壁加固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4.5	防撞垫	侧向座椅上方安装头部防撞保护
5	医疗舱布局要求	
5.1	空间	车辆改装空间能满足《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卫计医政（2016）002 号】中关于“上海市院前急救车辆随车装备配置一览表”要求（含提升、增加、选配等所有项目）。
5.2		分区模块建设符合器械类（循环、呼吸）、药品类（针剂、口服、

		输液类)、材料类(创伤等)、其他辅助类的分区布局。
5.3		有关清理病人呼吸道、呼吸、吸氧和负压吸引的设备应安装在离病人担架床头端附近的位置。
5.4		心电监护平台、输液装置安装在便于医务人员操作的位置。
5.5		医用消耗品、药品、器械、工具等放置要便于医生操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

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

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9.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技术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及产品参数指标	35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八、技术参数”各项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指标逐一进行响应，提供完整得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二、评审标准：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管理体系	3 分	1、投标货物具有 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系列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底盘车选型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等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和安全性能佳，得 4 分。 2、提供的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质量及安全配置符合国家通用标准，无突出优势，得 2 分。 3、提供的救护车满足采购最低硬性要求，技术配置普通，安全配套配置偏少，整体性能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 分	拟配车辆通风管路做抗菌处理，抗菌率$\geq 99.99\%$，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分	拟配车辆通风管路做病毒净化处理，SARS-CoV-2 病毒灭活率$\geq 99.99\%$，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提供底盘车质保期不低于二年或者五万公里得，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	医疗舱配置及改装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卫计医政（2016）002 号】中关于“上海市院前急救车辆随车装备配置一览表”要求，提供救护车医疗舱的配置及改装方案，及其环保性、

			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等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所投医疗舱配置完整齐全，各项配套设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舱体环保材质达标无异味，空间布局贴合急救诊疗使用场景，防碰撞、防护隔离、应急安全装置配置完善；舱体一次成型工艺先进，生产标准规范，整体结构稳固耐用，质量可靠，得 5 分； 2、所投医疗舱基础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指标符合标准，空间、安全设施可满足常规急救使用；生产工艺为行业标准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无明显短板，不具备突出技术优势，得 3 分； 3、所投医疗舱部分配套配置存在简化，环保、防护安全配套仅满足最低标准；舱体制作工艺普通，结构设计通用性较差，整体适用性与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担架系统配置方案	4 分	1、投标人提供拟配担架系统(包括：自动上车担架、铲式担架的) 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有效证明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能够拟配担架系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提供有效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2、提供保养维修服务方案（包括周期、工时等）； 3、提供售后服务团队、故障保修响应时间及相关承诺； 4、提供包装及运输服务方案； 5、提供严重技术或安全质量问题服务方案。 6、提供交货、安装、验收、调试方案。 7、提供技术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个专项方案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服务内容编写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0.5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

			施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该项得 0 分。
7	技术响应承诺	2 分	投标人提供保证到现场技术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如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未解决提供备用救护车，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提供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9	类似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合同复印件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订时间、签章页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递交保证金形式：_____）。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更新购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具体参数	数量（辆）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负压型救护车		6 辆			
1.1	车辆购置费					
.....						
1.2	升降担架					
.....						
1.3	改装费					
.....						
2						
3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4）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44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费最高限价：294 万元；升降担架最高限价：30 万元；改装费最高限价：120 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项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进行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6-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负压型救护车	1 辆		
1	整车基本要求			
1.1	工作条件	(1)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 车辆适应气温-35℃到 60℃之间（自然环境）；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2	总体要求	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基本参数	响应参数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内对应体现，标明对应页码。		
2.1.1	外形尺寸	5990mm≥长≥5900mm, 2000mm≥宽≥1900mm, 2500mm≥高≥2400mm		
2.1.2	医疗舱尺度	3300mm≥长≥3200mm, 1800mm≥宽≥1700mm, 1800mm≥高≥1700mm		
2.1.3	轴距	≥3750mm		
2.1.4	最小转弯半径	≤6500mm		
2.1.5	最高时速	≥180KM/h		
2.1.6	整备质量	≤2900kg		
2.1.7	总质量	≥3500kg		
2.2	发动机	前置后驱		
2.2.1	排量（L）	≥3.0		
2.2.2	燃油	汽油或柴油		
2.2.3	油箱容量	≥80L		
2.2.4	额定功率	≥200Kw		
2.2.5	最大扭矩	≥360N.m		
2.2.6	型式	V 型排列、六缸		
2.3	变速器	6 速自动挡		
2.4	制动系统	四轮碟刹、液压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2.5	空调系统			
2.5.1	前后独立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		

		双恒温，独立控制。		
2.5.2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以上。		
2.5.3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5.4	抗菌要求	通风管路做抗菌处理，抗菌率 $\geq 99.99\%$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2.5.5	病毒净化要求	通风管路做病毒净化处理，SARS-CoV-2 病毒灭活率 $\geq 99.99\%$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2.6	其 它			
2.6.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位应配备安全气囊。		
2.6.2	中门窗户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玻璃窗移动幅度根据使用需要多档可调，每档带限位锁紧装置。		
2.6.3	侧拉门中门	大开度拉门，可电动控制		
2.6.4	驾驶室窗户	电动车窗		
2.6.5	倒车影像	倒车影像		
2.6.6	轮胎规格	235/65R16C		
2.7	外观	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蓝色彩条，具体按照上海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外观标识执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制作。		
3	医疗舱及改装			
3.1	内饰	医疗舱内饰需采用环保复合材料模具整体吸塑成型。		
3.1.1	工艺	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		
3.1.2	材料	应全部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任何部位不得使用玻璃钢类、纤维类、木质类材料。		
3.1.3	材料特性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 高强度、高韧性、抗老		

		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a	耐光色牢度	长期使用，材料表面不会有明显的颜色改变（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b	耐化学试剂	直接对材料表面消毒或冲洗，不会对内饰造成损伤（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c	耐刮擦	有较好的强度和韧性，一般的破坏不会轻易导致内饰的破裂与损伤（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d	耐高温	在长时间高温 50℃的环境下，不变形、不变色，不老化（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e	耐低温	在长时间低温-30℃的环境下，不变形、不变色、不开裂（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f	环保性能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 $\leq 100\text{mg/Kg}$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3.1.4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1.5	保温隔热	医疗舱内饰与车体之间用隔热保温材料填充，平均温度 40℃时导热系数 $\leq 0.035\text{W/M.K}$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并注明页码。		
3.1.6	安装要求	医疗舱内饰安装需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2	监护型医疗舱			
3.2.1	地板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		

		汞) 残留, 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		
a	禁用物质	Pb、Cd、Hg、Cr(VI)、PBBs、PBDEs 符合 GB/T30512-2014 标准要求, 提供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注明页码。		
b	燃烧特性	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提供检测结果为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注明页码。		
3.2.2	中隔墙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a	材料工艺	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形。		
b	推拉窗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 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c	密封隔离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有专用密封条密封。		
3.2.3	药品柜	可分别放置药品盒、针剂、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手套等药品和辅料。		
a	材料工艺	柜体需采用复合材料制作, 防潮、表面易清洗, 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渡, 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b	药品盒	采用透明药品盒, 药品及辅料分类放置。		
c	布局要求	药品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3.2.4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安装牢固, 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2.5	储物柜	医疗舱配备多个储物柜, 模具一次性成型, 带有锁扣装置且带自锁功能。		
3.2.6	氧气瓶柜	安装于左侧后部位置, 可安置 2 个 10L 铝合金氧气瓶, 带柜门锁。		
3.2.7	医生座椅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 朝前安装, 一体式的靠背及头枕, 附三点式安全带。		

		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3.2.8	长排柜式座椅	医疗舱右侧中后部布置带两点式安全带的 3 人长条座椅，皮革面料，乘坐舒适。长条柜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制作，背部带皮革长条座椅靠垫，坐垫带支撑功能可上翻，内部为储物空间。		
3.2.9	扶手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3.3	控制系统	提供显示屏控制功能界面图片和具体参数说明，并标明页码。		
3.3.1	屏幕规格	显示控制屏 ≥ 10 寸，电容屏		
3.3.2	操作方式	功能集成控制，直接在电容屏上触摸操作		
3.3.3	功能界面	控制屏上显示电压、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		
3.3.4	消毒控制	预装消毒控制操作模块，具备延时启动、故障报警、统计、自检功能		
3.3.5	备用控制系统	备用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4	电源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了 12V 及 220V 电源插座。在 220V 电源输出端安置了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3.4.1	专用电瓶	免维护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75AH，在驻车时可供一些医疗器械使用。		
3.4.2	逆变器	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3.4.3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及 220V 电源插座四只。		
3.4.4	双电瓶管理	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3.4.5	外接充电系统	长时间驻车时，可外接市电对车载电瓶充电，也可直接为车载设备供电。		
3.4.6	安全保护	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5	警示系统	由驾驶室控制。		
3.5.1	警灯	车头和车尾安装嵌入式 LED 警灯，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漏、不渗雨水。		
3.5.2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3.5.3	警报器	双电喇叭，100W 警报器。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		
3.6	供氧系统			
3.6.1	管道	隐藏式管氧气，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3.6.2	氧气瓶	10 升公制铝合金氧气瓶两只，带固定装置。		
3.6.3	氧气表	两个氧气压力表，方便单独查看氧气瓶压力情况。		
3.6.4	高压减压阀	实现高低压转换，可进行单独调整和开关。		
3.6.5	用氧终端	一个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一个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配专用接头一个。		
3.7	换气系统	医疗舱安装下排式换气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7.1	功率	≤50W		
3.7.2	风量	≥10 m ³ /分钟 (CMM)		
3.7.3	噪声值	≤50 分贝 (Db)		
3.8	照明系统			
3.8.1	工作灯	采用 LED 照明灯，光线明亮、柔和，照明亮度可调（提供控制界面实物图）。		
3.8.2	射灯	专用射灯 4 个，安装于医		

		疗舱内顶，全方位设计，高亮度，高聚光，可调节光照角度，为急救提供定向照明。		
3.8.3	门灯	设有门灯一个，位于医疗舱前方顶部，随侧拉门的开启和关闭控制开关。		
3.8.4	后射灯	冷光源高亮度 LED 后射灯，适用于夜间车厢尾部照明。		
3.8.5	副驾工作灯	副驾驶座顶部安装 LED 工作灯，可手动开启，便于医生书写病历。		
3.9	车内空气消杀系统	隐蔽式安装，驾驶室和医疗舱整体消毒。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9.1	总体要求	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二类消毒产品灭菌要求，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公示，提供查询结果页。		
3.9.2	产品质量	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3.9.3	整机功率	$\leq 35\text{W}$		
3.9.4	消毒方式	低温等离子体，采用电化学主动式消毒，非过滤式无耗材、免维护		
3.9.5	产品材质	整机采用非金属材质，防止金属材质导致的降低等离子密度从而降低消毒效果		
3.9.6	消毒范围	对密闭环境内空气和物体表面实施全方位无死角消毒		
3.9.7	人机共存	产品工作中不产生如紫外线、过量的臭氧、氧族物质等有害因素，符合人机共存的实时动态消毒要求		
3.9.8	规范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卫健委 WS/T648-2019（2019）4 号中 6.4.2 条例规定：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		
3.9.9	臭氧浓度	产品使用过程中，空气中臭氧浓度 $\leq 0.08\text{ppm}$		
3.9.10	等离子体电子密度	$\geq 7.58 \times 10^{18} \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9.11	产品空气消毒效果	模拟现场消毒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9.12	产品空气消毒效果	开机消毒作用 20min 对体积 $\geq 20\text{m}^3$ 空间, 现场消毒试验空气中空气自然菌消灭率 $\geq 90.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10	担架系统			
3.10.1	自动上车担架	医疗舱中部固定安装自动上车担架。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a	长度	157cm~203cm;		
b	宽度	58cm~70cm;		
c	最大承重量	$\geq 295\text{kg}$		
d	高度范围	33cm~97cm		
e	背板可调角度	$0^\circ \sim 73^\circ$, 气压助力调节;		
f	担架头端	可以折叠的担架头端部分, 当担架头端部分折叠时, 可以将担架的长度缩至最短, 在狭窄的空间里, 最大限度提高操作灵活性;		
g	床边护栏	可以向下放倒的床边护栏, 使救护人员可以在狭窄的空间充分操作;		
h	X 构架	可靠性强, X 构架在快速的下降过程中可起缓冲作用;		
i	释放杆	简单易用的释放杆: 较轻的抓握力量和较短的抓握距离; 所有开关为醒目红色;		
j	输液架	安装输液架, 可收放, 高度可调节;		
k	主体颜色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3.10.2	铲式担架	提供并固定安装, 方便取放。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a	自重	$\leq 9\text{kg}$;		

b	承重	≥200kg;		
c	固定带	不少于两条;		
d	折叠尺寸	长≤1200mm, 宽≤440mm, 厚≤80mm;		
e	展开尺寸	长≥2100mm, 宽≥440mm, 厚≤70mm。		
3.11	吸引系统	嵌入式固定于病人头端位置, 并要求方便取放, 操作便捷。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3.11.1	便携式	结构轻巧, 方便携带, 重量(含电池)≤4kg;		
3.11.2	充电类型	可通过交流、车载电源两种充电方式给电动吸引器进行充电;		
3.11.3	负压强度	0-500+mmHg (11-67kPa);		
3.11.4	抽吸能力	负压 500mmHg 时空气流量 ≥20L/M。		
3.12	对讲系统	前后对讲, 单向控制		
3.13	输液系统	在担架车上安装 2 组输液架, 输液挂钩能同时满足 3 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3.14	宣教视频播放系统	医疗舱安装一台视频播放系统, 触摸操作, 可以播放急救中心宣传视频、价格公示、提示信息、急救相关信息等。		
3.15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计价器等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穿线孔。		
3.16	其他	前后舱各配置灭火器 1 个; 医疗舱配垃圾桶一只。		
4	安全要求			
4.1	保险杠	车身前后安置加固保险杠。		
4.2	关门提示	车门关闭提示系统。		
4.3	保护措施	医疗舱内均为过度软包装, 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 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应紧贴舱壁安装, 周围有保护措施。		
4.4	内壁加固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4.5	防撞垫	侧向座椅上方安装头部防撞保护		
5	医疗舱布局要			

	求			
5.1	空间	车辆改装空间能满足《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卫计医政（2016）002号】中关于“上海市院前急救车辆随车装备配置一览表”要求（含提升、增加、选配等所有项目）。		
5.2		分区模块建设符合器械类（循环、呼吸）、药品类（针剂、口服、输液类）、材料类（创伤等）、其他辅助类的分区布局。		
5.3		有关清理病人呼吸道、呼吸、吸氧和负压吸引的设备应安装在离病人担架床头端附近的位置。		
5.4		心电监护平台、输液装置安装在便于医务人员操作的位置。		
5.5		医用消耗品、药品、器械、工具等放置要便于医生操作。		

注：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八、技术参数”各项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指标逐一进行响应，提供完整得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及产品参数指标；
2. 管理体系；
3. 底盘车选型方案；
4. 医疗舱配置及改装方案；
5. 担架系统配置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技术响应承诺；
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9.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期起始日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负压型救护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特此申明。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
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